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与相关资料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发出。

（三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1 日，地点：公司北京生产基地现场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，董事张敏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，无人缺席会议。

（五）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田玉波主持，部分高管、监事、和证券投资部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议案的审议名称与审议结果

1、通过关于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同意将公司立体车库资产出售给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，授权董事长与对方签订协议等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田玉波、田广良、田艳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通过关于《关于收购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》的议案

同意公司收购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并授权董事长与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二）议案的具体内容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《韩建河山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8-032）和《韩建河山关于收购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2018-033）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第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、关联董事田玉波、田广良、田艳伟回避了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第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该标的资产交易前经过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，具备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条件，拟定的交易价格高于账面价值和评估值，出售立体车库资产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发挥积极作用，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董事会表决中关联董事在投票中应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出售立体车库资产给韩建集团的独立意见

该标的资产交易前经过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，拟定的交易价格高于账面价值和评估值，出售立体车库资产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发挥积极作用，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在投票中回避了表决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对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专业性与独立性的独立意见

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评估资格，其为上市公司收购业务提供评估服务不存在专业性瑕疵；该评估机构与韩建河山除本次评估服务关系外无关联关系，在评估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